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靜瑩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文
被　　告　李弘毅
　　李義峯
　　阮金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君